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 (I) 與贖回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有關之還款契據；
- (II)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III) 與認購新股份有關之關連交易；
- (IV)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 (V)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VI) 恢復買賣

還款契據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及清盤人就贖回可換股債券簽訂還款契據。

根據還款契據，本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合共85,000,000港元，並將銷售權益轉讓予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所指定之任何第三方。

銷售權益佔中評(ARIA之70%股本權益之持有人)已發行股本之100%，或(按債券持有人全權絕對酌情決定)中評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全部資產。中評通過ARIA持有位於蒙古肯特省蒙根－溫度爾之該項目之開採權之大部份權益。該項目已就銀、鉛、鋅及錫成礦進行勘探。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余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余先生則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認購合共57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4%；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1.7%，及經發行認購股份及發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3.6%。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5,600,000港元。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乃互為條件。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按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之價格，以公開發售614,801,640股發售股份之方式籌集約49,2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認購超過其獲確定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除外股東不可參與公開發售。按614,801,640股發售股份之數目計算，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4,9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大部份所得款項淨額撥作還款契據下之付款，並保留餘款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作日後營運及發展。

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余先生及Future Advance分別擁有11,400,000股股份及287,619,446股股份之權益。Future Advance之唯一董事馬女士擁有8,100,000股股份之權益。於本公佈日期，余先生、Future Advance、馬女士、GORE、張征先生及上述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i) 307,119,446股股份之擁有利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98%；(ii) 2,512,000份購股權；及(iii) 2,802,235,294股優先股。除上述者外，余先生、Future Advance、馬女士、GORE、張征先生及上述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其他投票權或有關股份之權利。

認購事項完成時，將向余先生發行57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乃與公開發售互為條件。於完成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時，假設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余先生、Future Advance、馬女士、GORE、張征先生及上述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經發行認購股份及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69%。若有任何發售股份未有根據公開發售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包銷商將須認購該等未獲承購發售股份，連同認購股份計算，將導致余先生、Future Advance、馬女士、GORE、張征先生及上述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經發行認購股份及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在此情況下，余先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就所有余先生、Future Advance、馬女士、GORE、張征先生及上述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購買之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可能因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而產生。余先生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未有授出清洗豁免，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有關買賣股份風險之提示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尤其為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廢止或終止及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股東及公眾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由本公佈日期至達成所有公開發售條件之日買賣股份，將承擔公開發售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宜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上市規則之涵義

還款契據及出售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還款契據構成可換股債券贖回條款之更改，而出售事項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鑑於余先生於包銷協議及認購協議（乃以獨立股東批准還款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為條件）之權益，余先生於還款契據之利益與獨立股東有重大區別。故此，還款契據及出售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方會作實。

認購事項

因彼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身份，余先生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作實。於本公佈日期，余先生、Future Advance、馬女士、GORE、張征先生及上述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307,119,446股股份之權益，並須就批准認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並無涉及就未獲承購發售股份作出任何申請，並將由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余先生包銷。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42(2)條，不就公開發售設額外申請安排及包銷協議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作實。於本公佈日期，余先生、Future Advance、馬女士、GORE、張征先生及上述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307,119,446股股份之權益，並須就批准公開發售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於還款契據（包括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中概無利益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還款契據（包括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還款契據(包括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有關還款契據(包括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背景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Lehman Brothers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約為246,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以來，本公司一直與清盤人商討與贖回可換股債券有關之還款條款。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及清盤人就贖回可換股債券簽訂還款契據。還款契據詳情如下。

還款契據

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訂約方：

- (i) Lehman Brothers，債券持有人；
- (ii) 清盤人，Lehman Brothers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及
- (iii)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債券持有人、清盤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條件

贖回可換股債券須待達成下列條件並獲債券持有人信納或債券持有人豁免該等條件後方會作實。

- (i) 本公司於簽立還款契據時向債券持有人全額支付9,5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妥為繳付；
- (ii) 本公司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或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共同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向債券持有人全額支付75,500,000港元；
- (iii) 中評或ARIA(作為一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尚未償還或或然負債；
- (iv) (a)完成向債券持有人轉讓銷售權益且不含一切產權負債；或(b) (1)本公司訂立、遵守及履行承諾契據內一切協議、責任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應債券持有人按其全權絕對酌情作出之要求，訂立並履行一切文件及作出一切行動，以轉讓銷售權益及繳付任何款項予債券持有人或承諾契據所規定之任何第三方或(2)本公司訂立承諾契據，而債券持有人已知會本公司，彼拒絕根據承諾契據接受轉讓銷售權益予債券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
- (v) 本公司在各重大方面履行並遵守還款契據所載之一切協議、責任及條件；
- (vi)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vii) 還款契據所載本公司作出之擔保及陳述在一切重大方面於解除日期仍為真確，猶如於該日作出；
- (viii) 根據還款契據擬進行之交易仍獲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亦無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又無使債券持有人或清盤人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須繳付任何稅項、罰金或法律責任，亦無人士展開或威脅作出任何行動或調查，以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質疑根據還款契據擬進行之交易或因預期會實行根據還款契據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威脅採取任何行動；

- (ix) 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提供就出售新首鋼註冊股本中12.21%權益及購回優先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之副本；
- (x) 獨立股東通過所須決議案以批准還款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xi) 聯交所、證監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施加或其他與還款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有關之一切規定及條件均已獲達成或遵守。

本公司須盡力確保達成上述條件(條件(viii)除外)。債券持有人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豁免全部或部份上述條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經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豁免，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之款項中有4,000,000港元將作為違約金被沒收，本公司按還款契據支付之任何款項餘額將用於償還可換股債券下本公司尚未償還負債之等額金額。

轉讓銷售權益

本公司須簽立一切文件及作出債券持有人所要求之事項，以向債券持有人轉讓銷售權益或根據承諾契據由任何第三方購入銷售權益，且不含一切產權負債及抵押，並完成有關轉讓。

為免疑問，債券持有人並無任何責任接受轉讓任何部份之銷售權益。然而，債券持有人承諾以合理真誠決定是否接受轉讓銷售權益之任何部份。待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交通知，向本公司知會債券持有人決定不接受轉讓銷售權益後，如該通知有此指示，本公司須即時訂立承諾契據。

承諾契據

根據承諾契據，債券持有人有權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決定要求轉讓銷售權益(或其部份，倘債券持有人如此要求)予債券持有人或彼所指定之其他第三方，或知會本公司彼拒絕接受轉讓銷售權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按承諾契據再無責任向債券持有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轉讓銷售權益。

承諾契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在承諾契據條款所規限下(尤其是債券持有人同意購入銷售權益或成功向本公司引薦銷售權益(或其部份)之買家)，本公司須出售銷售權益(或其部份，倘債券持有人有此要求)，並不扣除或預扣任何款項，將出售收益(「出售收益」)全數交予債券持有人。本公司認同，協助債券持有人促使向首鋼(新首鋼12.21%權益之買方，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其相聯法團及Selenge Mining Company Limited(ARIA之30%股本權益之持有人，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提出要約，購入銷售權益(或其部份)，以盡快贖回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之最大利益；
- (ii) 訂立承諾契據後，待債券持有人同意購入銷售權益或成功向本公司引薦銷售權益(或其部份)之買家，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盡其所能以真誠達成債券持有人(或彼可能提名之任何人士)就(a)與建議收購銷售權益之任何實際或潛在真誠獨立第三方買家溝通或提供協助；(b)就銷售權益所進行之任何盡職審查等方面之要求；
- (iii) 各方訂立承諾契據後，債券持有人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出售銷售權益(或其部份)予債券持有人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提名之第三方(並按照債券持有人所要求之有關條款及條件)；
- (iv) 本公司接獲售予債券持有人所指定及提名之第三方之指示後，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出售並簽立文件及作出轉讓銷售權益(或其部份，倘債券持有人如此要求)予該第三方時所須之一切事項及完成轉讓。轉讓文件須經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在不限於上文所述下，須規定出售收益須由有關買方按債券持有人所指定方式支付；

- (v) 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而各方均不得無理拒絕同意延期)並無出售銷售權益，而債券持有人亦無就此出售事項收取出售收益，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其全權絕對酌情(a)要求本公司應需要簽立一切文件及作出一切事項，以零代價向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指定之其他第三方轉讓銷售權益(或其部份)並完成轉讓；或(b)通知本公司彼拒絕接受轉讓銷售權益，此後，本公司按承諾契據再無責任向債券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轉讓銷售權益；及
- (vi) 承諾契據須於(a)債券持有人按其全權絕對酌情信納本公司已履行於本承諾契據下之全部責任；(b)本公司被發現違反彼於承諾契據下責任後，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給予三個營業日通知，終止各訂約方於承諾契據下之責任；及(c)債券持有人通知本公司，彼拒絕根據承諾契據接受轉讓銷售權益予債券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之最早時終止。

終止

倘上文「條件」一段所載任何條件並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而各方均不得無理拒絕同意延期)前達成或獲債券持有人豁免，債券持有人再無責任履行彼於還款契據下之責任，並有權按其全權絕對酌情，選擇(i)延期贖回可換股債券；(ii)繼續贖回可換股債券；或(iii)終止還款契據，各情況下，均無限制債券持有人於還款契據下之權利及濟助。倘於贖回可換股債券前，(i)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ii)本公司違反75,500,000港元之付款責任，或(iii)本公司違反還款契約下之任何不可補救責任或擔保或陳述，或(iv)本公司違反還款契約下之任何可予補救責任，惟本公司並無在獲債券持有人通知後14日內就有關違反作出補救，並獲債券持有人合理信納(倘該違反可予補救)，債券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還款契據，清盤人或債券持有人一方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出售事項

根據還款契據，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其中一項條件為本公司須將銷售權益轉讓予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所指定之任何第三方，除非債券持有人根據還款契據及承諾契據之條款行使接受銷售權益之優先拒絕權則不在此限。

銷售權益佔中評(ARIA之70%股本權益之持有人)已發行股本之100%，或(按債券持有人全權絕對酌情決定)中評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全部資產。有關中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中評集團之資料」一節。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轉讓銷售權益(倘落實並完成)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出售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倘債券持有人提名之第三方承讓人為股東，本公司將遵守收購守則之所有相關規定。

倘債券持有人或清盤人並無自行購入銷售權益，銷售權益之承讓人擬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惟倘將銷售權益轉讓予Selenge Mining Company Limited(因屬於ARIA之30%實益擁有人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不在此限。根據還款契據，本公司認同協助債券持有人說服首鋼及Selenge Mining Company Limited參與收購銷售權益之要約符合其最佳利益。然而，由於(i)還款契據乃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及清盤人就贖回可換股債券而訂立；(ii)承諾契據之條款乃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及清盤人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且當中之條款乃於訂立還款契據時所決定；(iii)還款契據下之出售事項將由債券持有人全權酌情進行，本公司無權反對轉讓銷售權益予債券持有人所指定之任何人士；及(iv)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均無就轉讓銷售權益與首鋼及Selenge Mining Company Limited作出任何安排或進行任何磋商，本公司不認為本公司與首鋼或Selenge Mining Company Limited之間有任何交易。於本公佈日期，首鋼及Selenge Mining Company Limited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雖然如此，本公司將(i)於將予刊發之通函內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就還款契據及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提出意見；及(ii)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即Selenge Mining Company Limited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雖然於本公佈日期彼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批准。

有關中評集團之資料

中評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實益擁有ARIA已發行股本之70%權益。ARIA主要透過持有開採牌照進行開採相關業務，惟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開採業務，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ARIA持有位於蒙古肯特省蒙根-溫度爾之該項目之開採權之大部份權益。該項目已就銀、鉛、鋅及錫成礦進行勘探。中評集團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之收購事項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之通函。

下表載列中評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合併財務資料概要，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稅前虧損	8.29	243.49
稅後虧損	6.26	182.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淨資產	175.47	180.81
總資產	207.04	214.34

出售事項完成後，中評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余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余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則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發行合共57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4%；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1.7%，及經發行認購股份及發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3.6%。認購股份將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定授權發行。

發行價乃本公司與余先生經公平磋商後，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認購價後釐定。發售價與認購價相同。

認購協議之條件

完成認購協議之條件為：

- (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協議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即認購事項乃以公開發售為條件)；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方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清洗豁免；及
- (iv) 在不損及上述條件(iii)下，取得余先生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需要取得之必需同意書及批准。

上述條件不得獲豁免。倘上述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余先生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予終止，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另一方就成本及損失提出任何索償(就任何事前違反認購協議提出者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之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兩個營業日內之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及余先生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發生。認購協議之完成將與公開發售之完成時同時發生。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持有每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包銷協議日期為1,229,603,280股股份

可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之股份數目(附註1) : 73,601,600股股份

可根據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轉換之股份數目(附註2) : 184,733,481股股份

可根據尚未行使優先股轉換之股份數目(附註3) : 359,396,454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附註4) : 614,801,640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

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2,414,404,920股股份

附註 :

1. 於本公佈日期,有73,601,600股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合共73,601,600股新股份。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752港元,行使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購股權各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於完成公開發售或之前不會行使授予彼等各自之購股權。

2.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本金額246,2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184,733,481股股份。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前)或之前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除可換股債券外，債券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3. 於本公佈日期，GORE持有2,802,235,294股優先股，可轉換為最多359,396,454股股份。GORE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於完成公開發售或之前不會行使優先股所附帶換股權。
4. 614,801,640股發售股份：
 - (i) 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及
 - (ii) 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25.5%。

於本公佈日期，除可換股證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且附帶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及有關股份之權利。

合資格股東

股東如要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必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為合資格股東。

股東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可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對於除外股東，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售股章程，惟僅供參考。概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申請表格。

配發基準

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每兩股股份可獲配一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若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所有或任何部份確定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呈交。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08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之相關確定配額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6港元折讓約36.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7港元折讓約31.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11港元折讓約33.9%；
- (iv) 根據上述每股股份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107港元折讓約27.7%；
及
- (v)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93港元折讓約72.7%。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照最近的經濟環境及股份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認為，為了增加公開發售的吸引力，將認購價訂於較股份目前市價有頗大折讓之水平為合適的做法。公開發售可讓全體股東參與本公司之增長，亦可讓本公司擴大資本基礎而不會攤薄股東各自之股權。

截止過戶期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除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售股章程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董事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註釋1就公開發售延伸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之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處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若干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為必須或合宜，則不會將公開發售延伸至有關海外股東。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僅會寄發售股章程（而非申請表格）予除外股東，以供彼等參考。根據公開發售將另行向除外股東配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認購。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

概不發行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但將合併計算並由包銷商承購。

不得超額申請發售股份

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決定，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認購任何超過其本身有權認購之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本公司認為，不提供超額申請可減低行政費用。

發售股份之地位

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發售股份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份之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本公司任何部份之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印花稅

於香港登記處所保存之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買賣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以平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負責。

包銷安排

承諾

於訂立包銷協議之日，

- (i) 尚有73,601,6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各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於完成公開發售或之前不會行使授予彼等各自之購股權；及
- (ii) 尚有尚未行使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各持有人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於完成公開發售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前）或之前不會行使所附帶換股權。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之包銷協議

發行人： 本公司

包銷商： 余先生

包銷股份數目： 614,801,640股發售股份

佣金： 614,801,640股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的1.5%，乃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商定。本公司及包銷商均認為包銷佣金與市場比率一致，而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一份經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以示已獲董事議決批准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及其他文件；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授出清洗豁免；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v) 聯交所於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配發)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在並無超額申請安排下進行公開發售，以及認購事項；
- (v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並未被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
- (vii)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條款項下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i)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各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持有人於彼等各自作出不行使本公司相關可換股證券所附帶換股權或認購權承諾之項下所有承諾及責任；
- (ix) 認購協議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及
- (x)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投票方式表決)批准還款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條件不得獲豁免。倘上述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倘適用)上述條件內規定之時間，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商定之較後日期未獲信納，則包銷協議將終止及(除終止前就包銷協議內若干條款及包銷協議項下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另一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索償(就任何事前違反提出者除外)。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在最後終止時間之前：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致使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文之一般性原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類似事件提交申請書或通過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 (ii) 於緊接售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並無於售股章程披露之任何事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事項就公开发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 (iii) 聯交所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為時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因審批與公开发售有關之公佈、通函或章程文件而暫停則除外)，

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各項，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ii) 包銷商獲悉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宜，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則公开发售將不會進行。

有關買賣股份風險之提示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上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尤其為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廢止或終止及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股東及公眾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由本公佈日期至達成所有公開發售條件之日買賣股份，將承擔公開發售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宜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行公開發售之指示時間表。時間表可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而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佈方式將預期時間之任何變動通知股東。

二零一零年

股份以連權方式買賣之最後日期	十月十九日(星期二)
股份以除權方式買賣之首日	十月二十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特別大會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二零一零年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六時正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公開發售之接納結果之公佈.....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財務影響

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可換股債券個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並參考可換股債券條款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賬面值分別為約241,271,000港元及17,922,000港元。

根據還款契據，本公司同意支付合共85,000,000港元，以及轉讓彼於銷售權益之權益予債券持有人，以結清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金融負債部份之賬面值約為245,676,000港元。中評集團於該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74,612,000港元。故此，本集團將因贖回可換股債券及出售事項而錄得淨收益25,204,000港元，計算方法為(i)上述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賬面值約為245,676,000港元減現金代價及上述中評集團賬面值之總和約為259,612,000港元(85,000,000港元+ 174,612,000港元)；加(ii)將與中評集團有關之本集團匯兌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收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金額分別約為6,143,000港元及約為32,997,000港元)轉至損益。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按贖回可換股債券及出售事項之實際日期上述部分之價值而作出重新評估。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金額約為17,922,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應佔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金額約為95,000港元(視最後完成日期而定))將作為轉撥至本集團累計虧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之價值將於贖回可換股債券當日作出重新評估。

進行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聚乙烯管道及纖維玻璃強化管道、礦產業務及透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物業發展，並主要在中國及一個獨立主權國家蒙古市場經營業務。

根據宜昌首控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首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首鋼出售新首鋼註冊已繳股本中之12.21%股本權益。由於有關取得同意書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故交易尚未完成。根據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如無同意書，不得出售新首鋼任何權益。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刊發之通函。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之流動資產約為277,000,000港元，本公司之流動負債則約為343,000,000港元。另外，本公司管理層於中期報告內表示，本集團現時所面對之主要挑戰乃須設法償清可換股債券。由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到期贖回，本集團現正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清盤人就贖回可換股債券簽訂還款契據。根據還款契據，本公司同意向債券持有人或彼所指定之第三方支付合共85,000,000港元，以償清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全額支付85,000,000港元後，債券持有人將根據還款契據之條款於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送達同意書。

為清繳還款契據所須之85,000,000港元現金，本公司建議以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方式進行集資行動。就此而言，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乃還款契據之後果。

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5,600,000港元，而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4,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大部份所得款項淨額撥作還款契據下之付款，並保留餘款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作日後營運及發展。

考慮到本公司現時之財政狀況，並考慮到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可提供資金流動性，亦提升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與債務融資相比下公開發售不會對本集團產生利息開支負擔，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會達成彼等之意見)相信以還款契據(包括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還款契據(包括出售事項)並非以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為條件。相反地，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還款契據時作實。若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可能難以遵守還款契據條款，視乎與債券持有人商討之可能性，或須促致其他集資活動及／或考慮其他融資方法，以償還還款契據下之款項。

由於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乃以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批准還款契據為條件，若不獲上述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均將不會進行。如本文所披露，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作根據還款契據向債券持有人繳付85,000,000港元。

倘還款契據被債券持有人終止，或可換股債券因未能達成還款契據下之先決條件而不獲贖回，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相關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償還可換股債券下本公司尚未償還之負債，餘款(如有)將留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主要股東就彼等會否承購公開發售下可予認購之發售股份表明意向。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將為製造及銷售聚乙烯管道及纖維玻璃強化管道。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物色潛在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開採業務。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收購或重大投資之計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收購任何業務（包括開採業務）有任何協議、共識、磋商（不論是否已完成）。

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時			
	股份數目	概約%	根據公開發售 100%獲股東接納		根據公開發售 概無獲股東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余鴻之先生 (附註1)	11,400,000	0.93%	587,100,000	24.32%	1,196,201,640	49.54%
Future Advance (附註2)	287,619,446	23.39%	431,429,169	17.87%	287,619,446	11.91%
馬爭女士 (附註3)	8,100,000	0.66%	12,150,000	0.50%	8,100,000	0.34%
余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307,119,446	24.98%	1,030,679,169	42.69%	1,491,921,086	61.79%
Super Gran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129,436,878	10.52%	194,155,317	8.04%	129,436,878	5.36%
其他公眾股東	793,046,956	64.50%	1,189,570,434	49.27%	793,046,956	32.85%
總計	1,229,603,280	100.00%	2,414,404,920	100.00%	2,414,404,920	100.00%

附註：

1. 余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本公佈日期擁有11,40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認購協議，余先生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擁有57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權益。余先生作為包銷商，可認購最多614,801,640股發售股份。

2. Future Advance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Future Advance由中國縱橫控股有限公司(由余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實益擁有其37.5%權益；由馬爭女士(Future Advance之唯一董事)擁有12.5%權益；由Zhong Nan Mining Group Limited(由張雷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擁有27%權益；由吳用晉先生擁有13%權益；及由馬怡女士擁有餘下10%權益。
3. Future Advance之唯一董事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馬爭女士持有8,100,000股股份權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2,512,000份購股權，賦予權利可按現時行使價每股新股份1.752港元認購2,512,000股新股份。馬爭女士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於公開發售完成或之前不會行使上述授予彼之2,512,000份購股權。
4. Super Grand Investments Limited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5. 除優先股外，GORE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GORE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於公開發售完成或之前不會行使該等優先股所附換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發出之公佈，GORE被推定為與Future Advance一致行動之人士。

可換股證券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相應細則及債券文據的相關條款，有關購股權、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之可發行股份之行使或轉換價及／或數目或須作出調整。有關(如有需要)購股權、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之可發行股份之行使或轉換價及／或數目如需作出調整(如有)，則本公司已委任認可商人銀行核證有關調整。本公司將就此再作公佈。

本公司過往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的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余先生及Future Advance分別擁有11,400,000股股份及287,619,446股股份之權益。Future Advance之唯一董事馬女士擁有8,100,000股股份之權益。於本公佈日期，余先生、Future Advance、馬女士、GORE、張征先生及上述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i) 307,119,446股股份之擁有利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98%；(ii) 2,512,000份購股權；及(iii) 2,802,235,294股優先股。除上述者外，余先生、Future Advance、馬女士、GORE、張征先生及上述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其他投票權或有關股份之權利。

認購事項完成時，將向余先生發行57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乃與公開發售互為條件。於完成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時，假設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余先生、Future Advance、馬女士、GORE、張征先生及上述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經發行認購股份及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69%。若有任何發售股份未有根據公開發售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包銷商將須認購該等未獲承購發售股份，連同認購股份計算，將導致余先生、Future Advance、馬女士、GORE、張征先生及上述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經發行認購股份及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在此情況下，余先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就所有余先生、Future Advance、馬女士、GORE、張征先生及上述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購買之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可能因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而產生。余先生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未有授出清洗豁免，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

- (i) 除馬女士所持有之2,512,000份購股權及GORE所持有之2,802,235,294股優先股外，余先生、Future Advance、馬女士、GORE、張征先生及上述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實益擁有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其他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 概無與股份有關且可能對清洗豁免、認購事項及包銷協議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iii) 余先生、Future Advance、馬女士、GORE、張征先生及上述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作出協議或安排，乃與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徵求援引清洗豁免、認購事項及包銷協議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
- (iv) 余先生、Future Advance、馬女士、GORE、張征先生及上述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及
- (v) 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余先生、Future Advance、馬女士、GORE、張征先生及上述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及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上市規則之涵義

還款契據及出售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還款契據構成可換股債券贖回條款之更改，而出售事項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鑑於余先生於包銷協議及認購協議（乃以獨立股東批准還款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為條件）之權益，余先生於還款契據之利益與獨立股東有重大區別。故此，還款契據及出售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方會作實。於本公佈日期，余先生、Future Advance、馬女士、GORE、張征先生及上述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307,119,446股股份之權益，並須就批准還款契據（包括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事項

因彼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身份，余先生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作實。於本公佈日期，余先生、Future Advance、馬女士、GORE、張征先生及上述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307,119,446股股份之權益，並須就批准認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並無涉及就未獲承購發售股份作出任何申請，並將由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余先生包銷。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42(2)條，不就公開發售設額外申請安排及包銷協議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作實。於本公佈日期，余先生、Future Advance、馬女士、GORE、張征先生及上述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307,119,446股股份之權益，並須就批准公開發售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於還款契據（包括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中概無利益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還款契據（包括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由於馬女士為與余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彼已就批准還款契據(包括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還款契據(包括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有關還款契據(包括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待(其中包括)還款契據(包括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後，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公開發售進一步資料之售股章程，以及向除外股東刊發章程文件，僅供彼等參考。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用於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ARIA」	指	ARIA LLC，一間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目前指Lehman Brothers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同意書」	指	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有條件協議出售新首鋼12.21%權益予首鋼由債券持有人發出之同意書，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刊發之通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向Lehman Brothers發行本公司之本金額246,250,000港元之4.5厘息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184,733,481股股份
「可換股證券」	指	購股權、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之統稱
「還款契據」	指	本公司、清盤人及Lehman Brothers就有關贖回可換股債券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之還款契據
「承諾契據」	指	債券持有人、清盤人及本公司將根據還款契據條款訂立之承諾契據，其格式及內容須獲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信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還款契據及承諾契據之條款轉讓銷售權益予 Lehman Brothers 或其他第三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還款契據（包括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以及分別根據上述各項擬進行之交易
「除外股東」	指	董事就有關地方之法律的法律限制及有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將彼等剔出公開發售以外為必須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該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Future Advance」	指	Futur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ORE」	指	Great Ocean Real Esta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委員會，由全部於還款契據（包括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溫子勳先生、劉偉常先生及鍾展強先生，負責就還款契據（包括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就還款契據（包括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而言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余先生、Future Advance、馬女士、GORE、張征先生及上述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參與或於還款契據（包括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擁有利益者以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認購事項下之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即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遞交時間」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乃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限時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接納認購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Lehman Brothers」	指	已被勒令清盤並已就此委任共同及個別之清盤人之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 (清盤中)，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清盤人」	指	由香港原訟法庭命令委任Lehman Brothers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債券持有人之全權絕對認為在：(a)銷售權益業務、營運、資產、前景或財務狀況；(b)本公司按還款契據履行其付款或任何其他重大責任之能力；或(c)還款契據之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方面之重大不利變動
「余先生」	指	Future Advance之控股股東余鴻之先生
「馬女士」	指	馬爭女士，乃(i)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及(ii)Future Advance之唯一董事
「公開發售」	指	按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發行一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	指	按包銷協議及售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614,801,640股新股份發售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73,601,6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根據於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無表決權可贖回可兌換優先股，附有兌換為股份之權利
「該項目」	指	位於蒙古肯特省蒙根－溫度爾就銀、鉛、鋅及錫成礦進行勘探，名為蒙根－溫度爾多金屬礦項目之綠地開採項目
「售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之售股章程，當中載有公開發售之詳情
「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售股章程以僅供參考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解除日期」	指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銷售權益」	指	中評(ARIA之70%股本權益之持有人)已發行股本之100%，或按債券持有人全權絕對酌情決定，中評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全部之資產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首鋼」	指	首鋼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余先生按發行價認購570,000,000股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余先生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根據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0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事項將向余先生發行之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余先生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就公開發售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614,801,640股供股股份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豁免余先生因認購認購股份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而就所有尚未由余先生、Future Advance、馬女士、GORE、張征先生或上述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購入之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新首鋼」	指	新首鋼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評」	指	中評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評集團」	指	中評及ARIA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爭女士及王培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劉偉常先生及鍾展強先生組成。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china-p-res.etnet.com.hk>內登載。